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初賽 實施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090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28日新北教中字第1140808355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加強數學及自然學科教育，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能力，並藉以鼓勵學生間互相觀摩，提升科學教育品質。
-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 五、競賽科別：化學科、地球科學科及資訊科。
- 六、參加對象：經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
- 七、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4:00。(當天流程請詳閱附件一)
 - (二)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中(241301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 八、報名規定：
 - (一)每位學生只能報名參加1科，不得報名2科，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5:00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以報名者寄出報名表電子檔時間為準)
 - (三)報名方式：欲參賽者，請下載報名表電子檔並填寫資料(如附件二，用電腦輸入)，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新北市立新北高中設備組電子郵件信箱(suminnchn@gmail.com)；另請列印書面資料並完成簽章，於競賽當日報到時一併繳交。
- 九、競賽方式及命題範圍：
 - (一)方式：化學科、地球科學科兩科以理論方面的筆試為主，資訊科採程式設計實地測試；計分以個人為單位，各科競賽時間為2小時。
 - (二)範圍：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
- 十、評審：
 - (一)評審人員：邀請專業學者及教師擔任。
 - (二)評審標準：各科除筆試外，對於實地操作測試題目，尚須注意正確使用方法、分析、邏輯或推理思考等過程。
- 十一、獎勵：
 - (一)各科錄取【優勝】若干名；錄取標準為【該科競賽成績達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校內初賽／該科優勝最低錄取成績】。錄取為優勝者，得參加114年新北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預計114年11月辦理)。
 - (二)各科優勝者頒發本次初賽得獎獎狀。(賽後以郵寄方式寄出)
- 十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新北市立新北高中教務處設備組張組長及蘇先生。
(電話：02-28577326#203、208)
- 十三、本計畫呈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新北市化學科、地球科學及資訊科競賽初賽 流程表

日期：114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下午1:30~1:50	報到	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	1. 請攜帶紙本報名表 2. 報到後再帶至各試場
下午2:00~4:00	競賽開始 1. 化學科 2. 球科學科 3. 資訊科	1. 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2. 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3. 圖書館4樓電腦教室	1. 各科競賽時間2小時 2. 測驗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75分鐘內不得交卷及離開試場
下午4:00	考試結束	各試場	繳交試卷或實地測試停止後可自行離開

(附件二)

114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新北市化學科、地球科學及資訊科競賽初賽 報名表

科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及住址	無學籍 自學生	年級別	學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指導教師(家長) 姓名	指導教師(家長)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 化學科 ☐ 地球科學科 ☐ 資訊科		☐ 男 ☐ 女			☐ 新北市 ☐ 基隆市 ☐ 金門縣 ☐ 連江縣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備註：

1. 學生只能報名參賽1科。
2. 聯絡電話請一律填寫手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